**109學年度第2學期「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」**即日起開始受理，倘有符合資格者請於**開學後1個月內提出。**(依各學校開學時間，例：110年2月21日等開學者應於110年3月22日前提出)

**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 公告**

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

一、補助對象：

 （一）在監執行之『受刑人（不含被告及受觀察勒戒處分人）』子女。

 （二）子女需為6歲以上，25歲以下。

 （三）子女需就讀於政府立案之：

1. 公立國中及國小。
2. 公立或私立之高中職、專科學校、技術學院、大學。
3. **不含**碩士班及博士班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

 （一）申請補助之學期**開學日**，**仍為在監執行**之『受刑人』。

 （二）需經政府列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。

 （三）雖非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，但確實家庭無法繳納學雜費，而有證明者。

 （四）未受其他政府機關之就學補助或減免者。

三、補助金額：

 （一）國小：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 （二）國中：新台幣2,000元整。

 （三）高中職（含五專前三年）：新台幣5,000元整。

 （四）大專院校（不含五專前三年）：新台幣20,000元整。

四、補助範圍：

 （一）包含學雜費、國中小學代收代辦費，但不包含學分費、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、補修、輔系、雙主修及教育學程學分費等就學費用。

 （二）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雜費、國中小學代收代辦費如**低於**本計畫補助金額，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。

**五、應備文件：**

 （一）**申請書**

 （二）受刑人子女身分證明（子女之**身分證影本**或戶籍謄本或**戶口名簿影本**）

 （三）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之證明文件：

 1.經政府列為**中低收入戶**或**低收入戶**證明。

 或2.確實無法繳納學雜費、國中小學代收代辦費，而有**村里長證明**、**失業**

**給付證明**或扣繳憑單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
 （四）學雜費或國中小學代收代辦費**繳費證明『正本』**。

 （五）受刑人『子女』或『家屬』之金融機構帳號**存摺封面影本。**

承辦人：戒護科輔導室 楊小姐 聯絡電話：04-8327205